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抽检项目

1.香蕉监督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腈苯唑、噻虫胺、多菌灵、甲拌磷、百菌清。

2.芹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百菌清、啶虫脒。

3.生干籽类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酸价、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醚甲环唑。

4.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噻虫嗪、吡虫啉、甲拌磷、克百威、铅(以Pb计)、氧乐果、镉(以Cd计)、氯唑磷。

5.普通白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啶虫脒、吡虫啉、氟虫腈、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氧乐果、水胺硫磷。

6.豆芽监督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亚硫酸盐（以SO2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

二、餐饮食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辣椒调料(餐饮)监督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罗丹明B、苏丹红Ⅰ-Ⅳ、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酱卤肉制品(自制)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铬（以Cr计）、胭脂红(视情况定)、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其他餐饮食品监督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酱腌菜(自制)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三、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煎炸过程用油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极性组分、铅(以Pb计)、苯并[a]芘。